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尚未聘任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 2017年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预计无法在 2018年4月30日之前披露 2017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8 年 5 月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